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5064 号

目录

-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ONGQING HUAGUANG ACCOUNTANTS LLP
1101 6-24F, Jiahua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21st Century
1101, Beijing
TEL: 010-52088891
FAX: 010-52088891

Chongqing Huag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 6-24F, Jiahua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21st Century
1101,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EL: 010-52088891
FAX: 010-52088891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5064 号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西长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西长运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江西长运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报告仅供江西长运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我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建刚".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文核准，江西长运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数量47,412,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5,167,4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81,714.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785,77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50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归还银行借款	43,000.00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银行借款，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

三、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归还银行借款	43,000.00	22,778.58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即预先偿还的部分银行借款）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1	江西长运	邮储银行江西省分行	8,000	2018.12.14	2019.12.13
2	江西长运	九江银行光华支行	10,000	2018.12.18	2019.12.18
3	江西长运	九江银行光华支行	6,000	2018.12.31	2019.12.18
合计			24,000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6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归还银行借款	22,778.58	24,000	22,778.58
2	发行费用	180.25	173.83	173.83
合计				22,952.41

注：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与前期保荐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合计为1,738,352.97元(不含税)。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归还银行借款	22,778.58	22,778.58

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与前期保荐费

用等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1,738,352.97元，本次拟置换1,738,352.97元。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9,524,126.47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使用募集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